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8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1640657_10930806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本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派代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及本市教專中心109年8月26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 (請擇一參加)

1、國小組TPL1：109年9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國高中職組TPL2：109年9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

1、國小組：劍潭國小2樓會議室。

2、國高中職組 (含特殊教育)：螢橋國中3樓螢光講



堂。

(三)研習對象：

1、以109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

- (1)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2)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 (3)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
- (4)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

2、參與過108年度（含）以前之夥伴教師研習者，亦歡迎報名參加。

(四)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搜尋研習場次代號（TPL1或TPL2）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五)研習人數上限：國小組每期30人，國高中職組每期60人，若不便參與所屬組別或單元，可跨組參與，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

(六)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請逕至雲端空間（<http://bit.ly/109tpptb>）下載研習資料，並自行攜帶筆電、平板或手機等電子設備。

(七)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始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9時整開始，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課程開始進行時，遲到、中途離開或早退20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不給予研習時數。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

先生，電話：02-2368-8667轉112，電子信箱：

tp8620sup@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專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張德銳退休教授（請北市大教評所代轉）（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請北市大教評所代轉）（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朱逸華校長（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9/01
10:36:17
交換



裝

訂

線

